

# 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）是否有否决议题：无。

## 一、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本行于2025年10月17日在本行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名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483475189股，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41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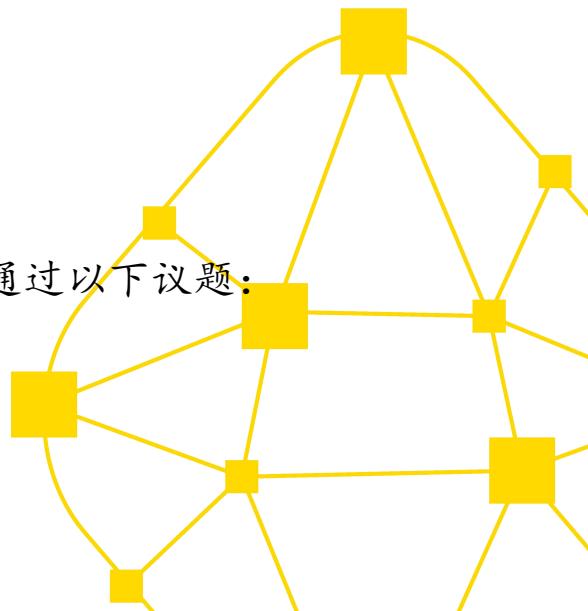
本行董事共有7人，出席会议7人；

本行监事共有3人，出席会议3人；

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题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题：



审议通过《关于接受捐赠所得财税处理特别授权的议题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赞成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483463780	99.9976	0	0	11409	0.0024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广东广和（汕尾）律师事务所刘泽群、彭高芬律师全程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员的资格与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17日

